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河南省电器工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电器工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电器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河南省电器工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电器工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面向河南省电工电器行业，主要奖励在电器工业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以及在科学普及工作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五条 河南电器工业协会全权负责电器工业科技奖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工作经费和奖金由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自筹，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捐赠。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七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包括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发明项目、电器工业科学技术进步成果、项目或产品等。

（一）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发明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 科技成果是国内外所没有的，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其相关创造性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也未曾公开使用；
2. 技术成熟，经一年以上实践，具有显著的实用性；
3. 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作用，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技术经济综合指标优于同类技术；
4.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二）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进步成果、项目或产品的奖励范围和要求

1. 成果或项目产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为促进电器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提高电器工业科研、产品和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项目；
 - 2) 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及图书、期刊、科普类项目；
 - 3) 通过运用现代科学理论，或采用先进技术方法、手段等进行改进与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促进电工行业科技进步、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提升电力企业效率效益有明显

作用的系统集成性成果（主要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集成产生的成果）。

2.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电器工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3. 项目经一年以上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 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

3. 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4.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5. 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6. 有争议的项目。

第九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 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 在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 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第十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一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等级和标准：

1.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

2.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对技术水平特别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特等奖项目需经奖励办公室组织相关评审专家实地考察后公布。

第十二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1. 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3. 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4. 特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35 人，单位不超过 25 个。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渠道

1. 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单位直接申报；
2. 个人项目直接申报；
3. 非会员单位可由理事以上单位提名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1.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3. 个人项目，需有五名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中需有三名非本单位)的专家书面推荐后，由个人申报。如该项目完成人是在职人员，需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同意个人申报证明。

第十五条 申报“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需填写《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附以下佐证材料：

1. 技术评价证明：指近三年由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证书；
2. 科技查新报告：指近三年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查新资质的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3. 检测报告：指近三年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法人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等)报告；

4.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指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且已批准或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等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际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相关论文和专著等；

5. 成果应用证明：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1年以上的应用证明材料，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

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提名书及附件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和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和修改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有关规定，研究解决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 聘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各个专业评审组；

3.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4.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争议事项和拟授奖项目公示后提出的异议及其处理或调整意见，做出最终裁决；

5. 对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承担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2.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3.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 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1. 对本专业领域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评定三等奖项目；评审二等奖项目并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含特等奖）的项目；

2. 向评审委员会建议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二十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1. 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2. 专业评审组按专业进行初评；
3. 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
4. 奖励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制。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实际到会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委人数的四分之三。

第二十二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委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评委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评委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2. 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4. 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5. 与申报单位无利益关联或无直接行政隶属关系；
6. 能遵守工作纪律，不私自公开专家身份，不利用评审专家身份牟取或交换利益，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即在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15 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侵权剽窃等问题，向办公室提出异议。逾期、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提出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八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2.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

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处理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三十条 授奖项目如有弄虚作假、侵权剽窃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三年内取消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一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
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获奖项目由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三十三条 获得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由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向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

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奖状和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经费由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自筹。

本办法解释权属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电器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